

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澄地 2023-C-14 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回购房地块）结构过程设计优化咨询及精细化审图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JYGQ2024G017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四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2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4 页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 5 页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第 15 页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 19 页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 21 页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第 24 页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澄地 2023-C-14 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回购地块）结构过程设计优化咨询及精细化审图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YGQ2024G017

2、项目名称：澄地 2023-C-14 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回购地块）结构过程设计优化咨询及精细化审图服务

3、预算金额：41.8 万元 最高限价：报价系数 100%

4、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阴澄发德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澄地 2023-C-14 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回购地块）结构过程设计优化咨询及精细化审图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前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国企采购专栏中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1) 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 CA 证书业务线上办理的通知》，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咨询电话：0510-88027620）。

(2) 供应商电子化采购的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供应商）”中下载查看。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不见面）。供应商应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供应商）”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查看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制作。

3、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采用线上不见面领取方式，供应商登录会员系统，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标（成交）通知书查看”中自助打印。

4、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阴澄发德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卜女士

联系电话：0510-880333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10-88027621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澄地 2023-C-14 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回购房地块）结构过程设计优化咨询及精细化审图服务 项目编号：JYGQ2024G017 采 购 人：江阴澄发德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5	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
6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上午 9:30 止 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上午 9:30 止 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8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评审结束后
9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澄发德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卜女士 联系电话：0510-88033310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10-8802762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体要求及遵循原则：

1、本项目根据《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澄财发【2021】5号）进行集中采购。

2、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均应在开标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并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下载澄清公告内容。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澄清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澄清与修改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项目服务方案；
- (4)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5) *投标人综合实力；
- (6) *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 1：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且亲自参与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 (7)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③**授权委托人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保的证明，属于无效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单位若不能提供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单位是指营业执照颁发日期在本项目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

④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

⑥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⑧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提交与解密：

1、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供应商）”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完成后，导入已下载的后缀名为*.JSZF 格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在电脑桌面打开“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以在系统右上角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加解密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

投标文件进行替换，系统以最后一次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江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根据操作手册（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9/12/03/819693.shtml>）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⑤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⑥各投标人可选择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进行交互。传真电话：0510-88027621；电子邮箱：ZFCG_dd@163.com。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下载地址：

<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8/09/30/603353.shtml>)。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投标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5、投标费用自理。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未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书或者对该承诺书作实质性修改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6、投标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8、不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9、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评审活动开始前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3、投标单位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

7、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

8、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开标、评标：

（一）开标

- 1、开标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持。
- 2、开标过程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记录。
- 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1、评标工作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 2、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

（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组成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文件 1-文件 2）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B、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 （a）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 （b）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c）投标文件严重背离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功能要求
- （d）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予以拒

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评标方法

投标供应商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办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确定中标单位：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确定中标候选单位。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评选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未中标单位，并宣布中标单位。如有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 2、确定中标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3、投标、评标及确定中标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 4、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责向任何投标单位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十、质疑处理：

1、投标单位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质疑函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国企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质疑书格式》；

（8）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投标单位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5、投标单位提交书面质疑函可以采用现场递交或者邮寄递交的形式。现场递交质疑函请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19 或 621 室），邮寄递交质疑函（收件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收件电话：18961621156）应当在快递寄出后联系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告知质疑函接收时间及质疑函快递单号，因未

告知接收时间导致未及时答复质疑的，本中心将不予承担责任。

6、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有异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8、投标单位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依据国企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9、采购人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满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情形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出具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投标单位资格要求和采购需求等没有倾向性和限制性”书面意见的，并经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可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十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四、签订合同：

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宣布中标结果，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经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

2、签订合同时，中标方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前，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收到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需向中标单位出具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4、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违规收取、挪用、截留等其他用途。项目验收合格后（货物类）或有效期结束后（服务类），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中标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国企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十五、付款方式：详见项目要求。

十六、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十七、中标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中标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设计优化（结构）咨询服务内容

施工图设计阶段

1、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分别从平面布置，材料荷载，计算参数，构件配筋方面查找优化空间，撰写优化建议；

2、进行基础选型比较，桩基经济性比较，车库顶、底板经济性比较，写出优化建议；

3、对以下构件配筋进行复核，包括：地下梁板柱墙，节点，楼梯，构架，地下室顶板，底板，外墙，承台，桩基，独基，人防顶板，底板，口部。

（二）精细化审图服务内容

为了提高建筑、结构、机电专业图纸准确度、提升管理效率，主要内容如下：校核施工图设计是否有违反国家规范、国家标准、国家规定，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使用的错误；校核各专业之间的施工图设计是否有冲突或遗漏，可能造成影响使用，造成施工返工；校核施工图设计，各专业材料用量、构造等部分是否有浪费的现象；校核施工图设计图纸因设计不周，造成不能正常使用、经济损失等各种现象。

二、工作要求

（1）投标人需为本项目组建项目团队，团队总人数不得少于 4 人（其中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至少 3 名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联系、设计优化工作、调整后设计优化范围的确认及设计优化报告提供和设计优化结算图纸的确认工作。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负责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做出的诠释为有效诠释，采购人送达中标人联系人的资料、信息、设计要求等视为向中标人送达。中标人联系人所签署的所有文件均视为中标人对相关事项予以认可。

（3）中标人提供的咨询服务意见，须由中标人负责向设计单位进行解释、沟通，并督促设计单位在施工图中落实优化意见，采购人提供协助。

（4）除非经过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与采购人及其关联方有关的任何商业秘密及未对外公开的其他任何资料或信息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非合同范围。合同的履行、中止或终止均不影响该保密条款的效力。

（5）中标人对其在合同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不因采购人或当地政府所进行的任何审查、审核、批准、确认、认可、同意而获得减轻或免除。

（6）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同时适用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中标人需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三、工期要求

在设计单位设计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如因项目设计周期等原因导致延期的，则咨询服务工作相应顺延。

四、项目报价及结算方式

投标人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本项目报价系数。报价系数为百分数，建议保留到整数位，小于或等于 100%的报价系数为有效报价系数（如“99%”）。

设计优化咨询及精细化审图服务工作完成后，采购人根据项目节省额和报价系数计算并与中标人结算设计优化咨询及精细化审图服务费用，且实际结算费用不得高于项目预算。

1、本项目某部分钢筋节省费用 $X_{1i} = (M_{1i} - B_{1i}) \times S_{1i} \times K_1$ ，若 X_{1i} 小于 0 元，则 X_{1i} 取值为 0 元。

2、本项目某部分混凝土节省费用 $Y_{1i} = (N_{1i} - C_{1i}) \times S_{1i} \times K_2$ ，若 Y_{1i} 小于 0 元，则 Y_{1i} 取值为 0 元。

3、其中 K_1 、 K_2 、 M_{1i} 、 N_{1i} 参数数值经双方协商取定如下：

K_1 ——表示钢筋部分综合单价（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综合费用），计取方式以咨询服务结果确认当月无锡信息价进行参考。

K_2 ——表示混凝土部分综合单价（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综合费用），计取方式以咨询服务结果确认当月无锡信息价进行参考。

角标 i ——代表本项目结构各部分，详见附件 2：项目结构成本指标一览表。

M_{1i} ——表示本项目各部分结构钢筋含量成本指标，详见附件 2：项目结构成本指标一览表。（单位： kg/m^2 ）

B_{1i} ——表示优化控制后本项目各部分结构实际钢筋含量（单位： kg/m^2 ）。

N_{1i} ——本项目各部分结构混凝土含量成本指标，详见附件 2：项目结构成本指标一览表。（单位： m^3/m^2 ）

C_{1i} ——表示优化控制后本项目各部分结构实际结构混凝土含量（单位： m^3/m^2 ）。

S_{1i} ——表示本项目结构各部分优化的建筑面积，详见附件 1：计算规则。

当确定以上 M_{1i} 、 N_{1i} 数值的建筑方案或设计条件的调整对 M_{1i} 、 N_{1i} 数值有影响，若合同对这一影响没有约定的，则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可在建筑方案或设计条件调整确定后 10 日内提出 M_{1i} 、 N_{1i} 数值的调整要求和建议，且另一方应在收到 M_{1i} 、 N_{1i} 数值的调整要求和建议后 5 日内作出回复，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后签字盖章确认，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 B_{1i} 、 C_{1i} 、 S_{1i} 的具体数值以本项目通过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纸确定。

4、如相关楼栋超过设计限额的，该子项楼栋不再提取节省额，且不产生违约责任。

5、本项目节省总额=Σ (X1i+Y1i)。

6、实际结算费用（含税）按照本项目节省总额×报价系数。（实际结算费用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 41.8 万元）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通过施工图审图，中标人上报本项目书面确认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后，采购人支付总价款的 30%；中标人上报书面结算报告并经采购人审核后支付尾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之合法有效的发票（要求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则甲方有权顺延相应的期限付款，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中标人为履行合同而从事的任何行为，如果因违法、违规或构成侵犯他人权利而引起行政处罚、索赔或诉讼的，则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避免采购人受到损失，如采购人因此受到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采购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发生采购人先行赔付之情形，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给中标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等额款项。

（2）中标人延迟交付各阶段工作成果的，每延迟一日应当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采购人因此需向业主承担逾期交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最终责任，采购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3）中标人对自己所提出的咨询意见应有充分、科学、合理、合规的依据，并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所提供的咨询意见须经采购人的书面或邮件确认。如中标人提交的任何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无法通过经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如需审批），则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自费负责修改直至符合要求或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如需审批），如因此导致迟延提交工作成果的，则中标人应按照本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中标人提交的任何咨询成果文件经过【3】次修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的，或者经过【3】次修改仍未能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如需审批），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向中标人支付任何款项，同时要求中标人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暂定合同总价上限金额 20%的违约金。

（4）中标人咨询服务的所有工作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能够满足施工图图纸审查的要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图纸出现错误或瑕疵的，中标人应当在发现错误或瑕疵后立即修正或补充，并不得要求增加咨询费用或延期提交报告；如中标人未能及时修正或补充报告中的错误或瑕疵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采购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但赔偿上限不超过中标人所收到的咨询费。因中标人咨询服务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争议纠纷的，中标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阶段或相应部分的咨询服务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因此需向

业主或第三人承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最终责任。采购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5)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擅自将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并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上限金额 20% 的违约金。

(6) 若中标人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可通知要求中标人在合理时间内改正，每迟延改正 1 日，中标人应按照本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未按通知要求改正超过【15】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中标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上限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七、有关说明

1、本项目报价是指为优质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各种工作经费（软件开发费、调研费、处理费等）、成果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用、税金，以及加班费用、食宿费用及差旅费等。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相关数据资料和成果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对信息泄露和信息侵权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应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报采购人备案。

4、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5、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次招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标准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 (30分)	1.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报价系数）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分	30
二、技术部分 (46分)	2.1	项目概况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和目标的解读、理解程度的深度、问题分析准确、归纳总结到位的，得7分；对项目现状和目标的解读、理解程度、问题分析及归纳总结较好的，得5分；对项目现状和目标的解读、理解程度、问题分析及归纳总结一般的，得3分；对项目现状和目标的解读、理解程度、问题分析及归纳总结较差的，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7
	2.2	优化咨询工作计划表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进行评审：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6分；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基本可行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6
	2.3	精细化审图工作计划表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进行评审：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6分；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基本可行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6
	2.4	施工图阶段优化咨询工作思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优化工作思路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周密，优化思路清晰合理，可落实性强的得9分；方案周密，思路清晰合理，可落实性较强的得7分；	9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方案周密，思路清晰合理，可落实性一般的得 5 分； 方案周密，思路清晰合理，可落实性较差的得 3 分； 其他不得分。	
	2.5	精细化审图 服务工作思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精细化审图工作思路进行综合评审：审图思路清晰合理，全面并落实性强的得 9 分； 审图思路清晰合理，全面并落实性较强的得 7 分； 审图思路清晰合理，全面并落实性一般的得 5 分； 审图思路清晰合理，全面并落实性较差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9
	2.6	服务配合方式、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配合方式、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服务配合方式、服务承诺完备合理的得 9 分； 服务配合方式、服务承诺完备较合理的得 7 分； 服务配合方式、服务承诺完备一般的得 5 分； 服务配合方式、服务承诺完备较差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9
三、商务部分 (24 分)	3.1	团队配置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中： ①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②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③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职称、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8
	3.2	项目负责人	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须提供经验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扫描件，且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6
	3.3	设计优化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设计优化咨询服务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5
	3.4	精细化审图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精细化审图服务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5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2、服务内容：_____

3、服务范围：_____

4、服务期限：_____

5、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____，缴纳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___，退付办法：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_____
- 3、售后服务：_____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_____承担。

第八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 6、_____
- 7、_____
- 8、_____
- 9、_____
- 10、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澄地 2023-C-14 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回购房地块）
结构过程设计优化咨询及精细化审图服务

项目编号：JYGQ2024G017

投标单位：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7、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将接受相应处罚。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合同签订时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JYGQ2024G017
项目名称	澄地 2023-C-14 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回购房地块）结构过程设计优化咨询及精细化审图服务
项目报价 (报价系数, %)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 1、项目报价为报价系数，系数不得大于 100%。报价系数为百分数，建议保留到整数位，小于或等于 100%的报价系数为有效报价系数（如“99%”）。
- 2、横线上填写“%”前数字的大小写即可。
- 3、不满足格式要求填写的为无效投标人。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二)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质保期、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响应情况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等技术响应情况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

3、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4、“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5、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_____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参与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_____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须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五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主要设备有：_____。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不具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任何情形。

九、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之规定，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的一切法律后果，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3. 交易中心或采购人保留核查以上承诺事项真实性的权利。

附件 1：计算规则

指标计算时所采用的面积计算规则如下：

1、建筑面积：钢筋、砼限额指标按实际建筑面积计算。实际建筑面积是指在规划建筑面积的基础上，对下列因素进行调整（规划建筑面积中已计入的，需先扣除，再按下述规则计算）：

2、首层架空层中未围护部分、设备平台、飘窗、建筑物外墙或阳台外有顶盖的花池、验收前预留、验收后加层的地下夹层、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3、验收前封闭、验收后打开交付客户的坡屋顶（阁楼），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计算全面积，1.20m（含）-2.20m 计算 1/2 面积，1.20m 以下不计面积；

4、验收前封闭、验收后打开交付客户的底跃地下室及其余预留空间、验收后封闭并实现房间功能交付客户的按全面积计算；

5、超高层建筑避难层中的避难空间及其通道，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计算 1/2 面积；

6、核算界面：±0.00 板（地下室顶板）计入到地下。

7、钢筋算量计算规则

- 1) 钢筋理论重量不得改变，如直径 6mm 钢筋的理论重量按照 0.222Kg/m 计算。
- 2) 钢筋计算方式：按中轴线计算钢筋（考虑弯曲调整值）。
- 3) 柱和剪力墙边缘构件的箍筋、剪力墙竖向分布筋、剪力墙水平分布筋根数计算原则为“向上取整”。
- 4) 梁箍筋起始间距为 50mm；板筋起始间距为 S/2；剪力墙竖向分布筋起始间距为 S，水平分布筋起始间距为 S/2(S 为剪力墙竖向钢筋分布间距)。
- 5) 框架柱、暗柱纵筋搭接区箍筋加密间距按照 100 计算。
- 6) 楼房及地库钢筋连接方式：

钢筋连接方式一览表

钢筋部位		钢筋连接方式
竖向钢筋	柱	焊接
	剪力墙墙身	直径 ≤ 12mm，绑扎搭接
		直径 ≥ 14mm，焊接
剪力墙边缘构件	焊接	
水平向钢筋	楼板	绑扎搭接
	梁	直径 ≤ 14mm，绑扎搭接
		直径 ≥ 16mm，机械连接
剪力墙	绑扎搭接	

	地库底板\顶板	直径 \leq 14mm，绑扎搭接
		直径 \geq 16mm，机械连接

注：直径 \geq 25 均采用机械连接

附件 2：项目结构成本指标一览表

澄地 2023-C-14 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回购地块）结构限额指标						
抗震烈度	6 度 (0.05g)	场地类别	IV 类	基本风压	0.45KN/m ²	备注：塔楼范围外地下室采用天然筏板基础，指标按天然筏基考虑。
结构部位	结构类型	钢筋限额 Kg/m ²		混凝土限额 m ³ /m ²		
上部结构	商业及配套	45		0.35		
	多层住宅	38		0.34		
	高层 16~17F	39		0.35		
	高层 26F	43		0.37		
非人防地下室		110		1.0		
人防地下室		170		1.20		

注：上述指标不含 PC，按结构施工图计算含量

- 1、面积按地上/地下实际优化面积计算。
- 2、地上结构工程量根据地下室顶板以上主体结构计算（不含地下室顶板），包含各类挑檐、挂板、栏板、空调板、飘窗板、女儿墙、结构线角、屋顶构架等与主体结构一起浇筑的砼构件；不含预制构件部分、施工损耗、施工措施（马登筋、墙体侧面附加防裂筋、屋面找平网片、管线加强筋、钢结构及损耗等）、预埋件、构造柱、过梁、圈梁、拉结筋、建筑面屋、屋面刚性防水层等。
- 3、地下结构工程量按基础底标高至地下室顶板顶标高计算（含基础及地下室顶板），包括基础（含底板及承台）、墙、柱、梁、板、楼梯；不含桩基、基础垫层、施工损耗、施工措施（马登筋、墙体侧面附加防裂筋、屋面找平网片、管线加强筋、钢结构及损耗等）、预埋件、构造柱、过梁、圈梁、拉结筋、建筑面层、屋面刚性防水层等。
- 4、实际结构含钢量地上结构工程量：包含各类挑檐、挂板、栏板、空调板、飘窗板、女儿墙、结构线角、屋顶构架等与主体结构一起浇筑的砼构件；不含预制构件部分、施工损耗、施工措施（马登筋、墙体侧面附加防裂筋、屋面找平网片、管线加强筋、钢结构及损耗等）、预埋件、构造柱、过梁、圈梁、拉结筋、建筑面屋、屋面刚性防水层等。
实际结构含钢量地下结构工程量：包括基础（含底板及承台）、墙、柱、梁、板、楼梯；不含预制构件部分、桩基、基础垫层、施工损耗、施工措施（马登筋、墙体侧面附加防裂筋、屋面找平网片、管线加强筋、钢结构及损耗等）、预埋件、构造柱、过梁、圈梁、拉结筋、建筑面层、屋面刚性防水层等。
- 5、结构实际结构混凝土含量地上结构工程量：包含各类挑檐、挂板、栏板、空调板、飘窗板、女儿墙、结构线角、屋顶构架等与主体结构一起浇筑的砼构件；不含预制构件部分、施工损耗、施工措施（马登筋、墙体侧面附加防裂筋、屋面找平网片、管线加强筋、钢结构及损耗等）、预埋件、构造柱、过梁、圈梁、拉结筋、建筑面屋、屋面刚性防水

层等。结构实际结构混凝土含量地下结构工程量：包括基础（含底板及承台）、墙、柱、梁、板、楼梯；不含桩基、基础垫层、施工损耗、施工措施（马登筋、墙体侧面附加防裂筋、屋面找平网片、管线加强筋、钢结构及损耗等）、预埋件、构造柱、过梁、圈梁、拉结筋、建筑面层、屋面刚性防水层等。

6、上部结构采用全现浇外墙或全预制外墙时，地上钢筋限额指标增加 2.5kg/m²，地上砼指标增加 0.04m³/m²。

7、标准层层高以 3.0m 为基准。层高每增减 0.05m，6 度、7 度、8 度抗震设防烈度含钢量限额指标增减 0.5kg/m²、0.6kg/m²、0.7kg/m²；砼含量限额指标不分烈度，统一增减 0.005m³/m²。

8、建筑场地类别为IV类时，地上钢筋限额指标增加 2kg/m²，地上砼指标增加 0.01m³/m²。

9、上部结构有 PC 构件要求时，按相应预制率增加钢筋、砼结构指标。

10、车库顶板覆土厚度按 1.2m 考虑。顶板覆土厚度在 1.8m 以内（含）时，覆土厚度比 1.2m 每增加 100mm：车库钢筋指标增加 1.5kg/m²，车库砼指标不调整；塔楼地下室钢筋增加 2.2kg/m²，砼增加 0.02m³/m²。

11、人防地下室防护等级默认按核六级考虑，如为核五级，地下钢筋指标增加 30kg/m²，地下混凝土指标增加 0.2m³/m²。

12、上部结构若有结构转换，钢筋及混凝土指标根据实际调整。

13、塔楼区若有顶板结构转换，钢筋及混凝土指标根据实际调整。

14、如相关楼栋超过设计限额的，该子项楼栋不再提取优化节省额，且不产生违约责任。

15、上述限额指标参照《GTL8102-2021 桂语高层产品配置标准及成本限额指标》，地上高层考虑通用规范及无锡品质提升指引影响，上浮了 6%。

16、PC 构件限额指标调整表如下：

PC 构件限额指标调整表

单位：kg/m²、m³/m²

建筑高度	预制率	钢筋含量调增	混凝土含量调增	备注
100m 以下	20%	3	0.014	
	25%	4	0.018	
	30%	5	0.021	
100m 以上	另行报批			
说明： 1) 本表为相对于全现浇结构的增量指标，按地上实际建筑面积计算。 2) 预制率在 20-25%，或 25-30%之间时，根据相邻 PC 率按内插法计算。预制率在 30%以上时，另行报批。				

备注：上述调增数据不含 PC 深化图增量